附件2

关于做好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民主评议、资格审查和考察评议的工作提示

各学院（学部）团委：

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须经所在团支部民主评议并推荐，经学院（学部）党委同意，向学代会筹备委员会提交《附件3：××团支部关于推荐校学生会第二十五届主席团成员/校研究生会第十七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意见》。

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审查推荐工作由学院（学部）团委负责，各学院（学部）团委成立审查推荐小组对主席团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推荐，由学院（学部）团委书记担任组长。审查推荐应包含考察评议环节，由审查推荐小组严格按照民主评议要求，组织报名学生的辅导员、所在团支部书记/班级班长、班级同学2名、室友3名、学院（学部）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骨干成员2名、记录员1名，评议人对其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现场记录，最终形成《附件4：XX学院（学部）团委关于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考察评议报告》一并报送。